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52號

原告 周子詮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
被告 王錦鳳

施王德

施錦花

施王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間向訴外人廖○智購買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嗣因廖○智於110年5月11日死亡，原告向廖○智之繼承人訴請交付系爭土地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業於112年11月13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而廖○智曾於63年間以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林○塗，而林○塗於69年11月

01 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養女即訴外人王○蘭，嗣王○蘭於83
02 年5月11日死亡，而王○蘭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依法
03 應繼承王○蘭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系爭抵押權所擔
04 保之債權並未定有清償期，依民法第315條規定，債權人得
05 隨時請求清償，故此債權之請求權於成立時即可行使，其消
06 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
07 求權，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滿15年即78年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8 而林○塗、王○蘭及被告並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
09 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為
10 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75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
11 規定，請求被告辦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抵押
12 權登記塗銷。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17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18 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
19 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20 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
22 一類謄本、林○塗之除戶謄本、林○塗之繼承系統表、被告
23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4頁、第33-35頁、第45-
24 55頁)，是本院依調查前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為真實。

26 (三)又系爭抵押權設定時間為63年間，所擔保者為林○塗對廖○
27 智金額為8萬元之債權，並約定抵押權存續期間為2個月，則
28 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
29 效，至遲於78、79年已完成，而被告於繼承王○蘭所繼承林
30 ○塗之系爭抵押權後，既未於上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
31 後之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則該抵押權已於83、84年因除

01 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惟其設定登記未經塗銷，已妨害原告就
02 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系爭抵押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
04 登記。

05 (四)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06 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07 務；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08 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
09 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10 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
11 第1項前段、第758條及第75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塗銷抵押
12 權登記乃物權之變動行為，亦屬處分行為，故在未辦理繼承
13 登記前，應不得塗銷；且抵押權雖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
14 除斥期間而消滅，惟在抵押權登記塗銷前，倘有因抵押權人
15 死亡而發生繼承情事，則抵押權人之繼承人自應先就該抵押
16 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准許其為塗銷登記，以貫徹上開登
17 記處分主義之本旨。本件系爭抵押權之原抵押權人即林○塗
18 既已於69年1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王○蘭於繼承後亦於83
19 年5月11日死亡，則系爭抵押權之權利及義務自應由王○蘭
20 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所繼承，揆諸前述說明，被告應先就系爭
21 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從而，
22 原告請求被告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系爭抵
23 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已因除斥期間經
25 過而消滅，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
26 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
27 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
29 因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
30 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確定

時，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是本院自無須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設定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	字 號	收件 年期	存續 期間	權利人	債 務 人、設 定義務 人	擔保債 權總金 額
1	吉安鄉仁禮段 464地號	1分之1	抵押權	字 第 0055 83號	民國 63年	2個月	林○塗	廖○智	新臺幣 8萬元
2	吉安鄉仁禮段 498地號								
3	吉安鄉仁禮段 498-1地號								
4	吉安鄉仁禮段 523地號								